

**立即发布**

**联系人： 宝维斯律师事务所**  
Brad S. Karp, 主席 / 212-373-3316 / bkarp@paulweiss.com  
Lauren Nussbaum, 传媒经理 / 212-373-2833 / lnussbaum@paulweiss.com  
陈剑音, 中国业务管理合伙人 / +852-2846-0388 / jchan@paulweiss.com

**两名顶尖的公司事务合伙人加入宝维斯香港办事处和北京办事处，  
陈剑音律师被任命为中国业务管理合伙人**

纽约，2016年2月24日—宝维斯律师事务所今日宣布，叶晓仪律师和吴苏律师将加入宝维斯公司事务部担任合伙人。叶律师和吴律师将主要负责跨境并购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，并将分别在本所的香港和北京办事处工作。

宝维斯同时宣布，委任公司事务部合伙人陈剑音律师为宝维斯中国业务的管理合伙人。

宝维斯主席 Brad S. Karp 表示：“宝维斯全所、特别是我们的公司事务部和亚洲团队，都十分欢迎叶律师和吴律师的加入；同时，我们也很高兴陈剑音律师将领导我们表现优异的中国区业务。”

宝维斯合伙人兼公司事务部负责人 Robert B. Schumer 表示：“叶律师和吴律师的加入将使宝维斯的公司事务部更加强盛，而且我们坚信，陈律师将成功地带领我们的团队更好地服务中国市场的客户。”

陈律师表示：“叶律师和吴律师是全球领先的并购业务律师，在大中华区从业多年。她们的到来将壮大宝维斯实力雄厚的并购和私募投资业务。我们非常高兴她们能加入我们的团队，而对于有机会领导宝维斯的中国区业务，我本人也感到非常荣幸和兴奋。”

叶律师于墨尔本大学取得法律学士学位(一级荣誉)和商科学士学位。

吴律师于英国牛津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。

陈律师于1986年加入宝维斯，先后在纽约、北京和上海办事处工作，现驻香港办事处。陈律师经常被评为全球杰出的、对中国市场有深刻认识的法律顾问，特别是在并购、私募股权投资和通信/媒体/技术行业领域。

**宝维斯简介**

宝维斯律师事务所([www.paulweiss.com](http://www.paulweiss.com))拥有不同背景、个性、想法和兴趣的900多位律师，我们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创新的方案，以帮助他们解决重要而复杂的法律和商业问题。我们的客户包括全球最大的上市公司、私人企业和投资机构，我们也为需要无偿法律服务的客户提供公益法律服务。

###